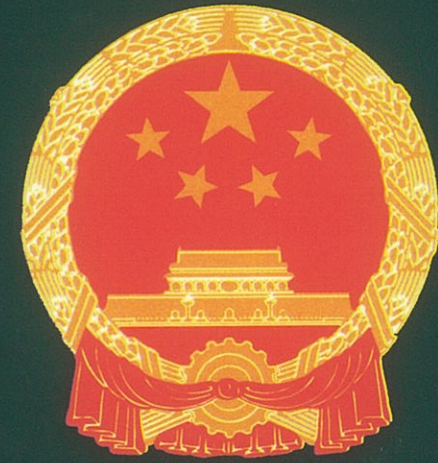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062020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区纪委监委教学及办公教育设施(区纪委监委宣教基地及审查调查谈话场所)
建设位置	登封路东侧、祥云路南侧
建设规模	20701.71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；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；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